郑氏时期台湾社会经济若干问题的探讨

郑孔昭

This paper addresses the following issues: social structure under military control; relations between the natives and the immigrants, land exploitation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owner-ship of land and the social crises after 1680. The author's main propositions included: Military control deeply influenced Taiwan's social structure and maintained social stability in most periods; the immigrants had harmonious relations with the natives; With land exploitation, Taiwan's agriculture and handicraft industry developed quickly; During this time, Taiwan adopted the feudal system of owner-ship of land from the mainland Because of strife within Zheng's ruling group and within their armies, and also natural disasters, the outbreak of revolution could not be avoided.

从1662年到1683年,郑氏政权在台湾实行了22年的统治。郑氏治台期间,由于汉人的大量移入和清、郑双方军事斗争的影响,台湾的社会经济在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有某些时代赋予的特点。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些探讨,以试图对当时台湾的社会以及经济状况作一简要的说明。

一、军事体制下的社会结构

郑氏治理台湾,最高权力的代表不是延平王,而是"招讨大将军"。郑成功有生之年,对永历帝(朱由榔)册封的延平王称号一直未予使用,而仅用"招讨大将军"的名义发号施令。他死后,郑经和郑克塽也都是使用"招讨大将军世子"的名义管理台湾①。郑氏降清时,延平王的册、印可以先行缴纳,唯有"招讨大将军印"却等到户口兵马各项册籍全部造好以后才予以上缴②,这说明它始终是郑氏行使权力的象征。另外,在郑氏政权中起着重要作用的陈永华,也一直是使用"谘议参军"的名义参与治理台湾的。因此,郑氏政权的权力结构虽然有军、政两个不同的系统,但其核心和主要的部分是按照军事体制来建立的。实行这种体制,是为了适应抗清斗争的需要。在这种体制下,台湾的社会结构主要呈现为:郑氏家族——文武官员、明宗室、海商、乡绅地主——士兵、农民、渔民、手工业者、小贩、雇工、土著民众等,这样一种关系。

以郑成功、郑经、郑克塽为代表的郑氏家族是台湾社会的最高统治者,他们以"招讨大将军"或其世子的名义统率全体军民。平时奉行"寓兵于农"的政策,战时征调士兵归伍作战。他们还是台湾最大的地主,直接拥有"官佃田园"近万甲(每甲约合11.3亩)。同时,还代表国家征收私有土地的田赋以及各种捐税。他们又是海商集团的首领,拥有许多大型海船,每年往返于日本、吕宋、交趾、暹罗、柬埔寨、西洋等国从事远洋贸易,获得丰厚的利润。为了维护既得的经济和政治利益,他们以台湾为基地,维持庞大的军队,与清政权隔海对峙,一有机会,还要兴兵

大陆。他们的军事力量对台湾社会具有很强的控制力。20 余年间，台湾社会内部保持相对的稳定，与郑氏政权强有力的军事控制有很大的关系。

文武官员、明宗室、海商和乡绅地主处于台湾社会的上层。这一部分人的情况比较复杂，他们之中还可以分为许多不同的阶层。例如，一些执掌大权的统兵将领与一般的官吏、员弁之间，在政治地位和经济实力等方面都不可同日而语。但是，相对于广大的士兵和民众来说，他们又是统治阶级。这部分人的人数不少，以 1683 年为例，当年，在澎湖战役中战死和降清的千总以上的武职官员就有 600 人③。随后，和郑克塽一道降清的武职官员还有 1600 余人，文职官员 400 余人④。当时，在台湾的明宗室也有宁靖王朱术桂、鲁王世子朱桓、泸溪王朱慈炏，巴东王朱江、乐安王朱浚、舒城王朱熺、奉新王朱熺、奉南王朱逵、益王宗室朱镐等。文武官员和明宗室不但人数众多，而且，他们中的许多人同时又是地主。当时，台湾有一种特殊的土地名称，叫作"文武官田"，指的就是他们以及一些乡绅地主所拥有的土地。"文武官田"曾达到 2 万余甲。文武官员中有些人还身兼海商，如武平侯刘国轩和吏官洪磊，他们在 1683 年澎湖战役之后还派出海船前往日本和暹罗贸易⑤。

武职官员不仅在人数上比文职官员多，而且具有更强的经济实力。洪旭临死前曾遗命其子洪磊捐助郑氏饷银 10 万两。刘国轩在郑氏政权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曾主动自辞俸禄，同时捐助自辖兵 3 个月的军饷。其他将领如吴淑、何祐、江胜、林升等也都效仿而行，而当时的文官们却没有余资可以捐助⑥。这说明，由于军事体制的影响，武职官员在社会上具有比文职官员更高的政治和经济地位。

士兵、农民、渔民、手工业者、小贩、雇工、土著民众等处于台湾社会的底层。由于郑氏奉行"寓兵于农"的政策，士兵和农民的身份是可以统一的，"兵即为农，农即为兵"⑦。例如，1682 年，郑氏得知施琅屯兵铜山（今东山）的消息，曾将草地种田之人挑出六千名，教打鹿枪，派守澎湖。后因缺粮，又将鹿枪手调赴草地耕种。由于军事斗争的需要，当时士兵的人数在总人口中占有很高的比例。以 1683 年来说，澎湖战役中，战、溺而死的郑氏士兵有 14000 余人，投降的士兵有 4853 名⑧。随后，和郑克塽一道投降的士兵不有 4 万余人⑨。这一年，郑氏军队曾达到 6 万人，约占当时台湾汉族人口总数的一半左右。即使在郑、清双方无战事的年份，如 1668 年（康熙七年），根据施琅《尽陈所见疏》中提供的数字估计，士兵的人数也占到当时台湾汉族人口的 25－30%。农民（包括自耕农和佃农）是当时台湾社会主要的生产者，其中佃农的人数比自耕农要多。因为，当时不但"官田"全部由佃农耕种，而且"文武官田"绝大多数也都是由佃农垦成并进行耕种的。

由于连年征战，台湾下层民众的负担相当沉重，他们不仅随时可能被征召入伍，而且还要承担繁重的捐税和劳役。《台湾外记》和《海纪辑要》等书中载有许多这样的例子：1680 年，郑氏政权得知清军将有征剿的意图，即下令"天兴知州张日曜按屯册甲数，每十人抽其一充伍，训练以备用，得兵三千有余。其街市商民，十家共输一丁，每名折价征银一百两，贫富不均，民大怨望"⑩。1681 年，为了"生财裕饷"，采纳了工官杨贤的建议，"凡所有村落民舍，计周围丈量，以滴水外，每间每丈宽阔征银五分，……百姓患之，毁其居室甚众"⑪。而为了北部鸡笼城的防守，"凡军需粮饷悉着土番沿途接递，男女老稚，均使任役使，督运弁目酷施鞭挞，土番不堪"⑫。

沉重的负担容易引起底层民众的不满，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但由于士兵占了底层人口的很大比例，而军队相对便于控制，所以，尽管当时也出现了一些土著村社起来反抗、士兵降清逃亡等事件，但总的来说，郑氏时期的台湾社会还是比较稳定的。这种稳定，只有在清军强大的军事

压力降临台湾本岛时才遭到了破坏。

二、移民和土著居民的关系

大量的军事移民和民间移民来到台湾之后，由于生活空间的扩大，必然和原来的土著居民产生广泛的接触。在当时的移民和土著居民的关系中，郑氏政权奉行的基本上是一种民族和睦的政策。尤其是郑成功在这方面采取了许多有效的措施，为正确处理移民和土著居民的关系作出了榜样。

郑成功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团结上层人物，广泛争取土著民众对驱荷和抗清事业的支持。复台大军登陆后不久，当新善、开感等里的土著居民头目前来迎附时，郑成功即设宴款待，并赐给正副土官袍帽靴带等物，表示慰问。由于土著居民受荷兰人欺凌已久，郑成功的亲善态度使他们深受感动。于是，“南北路土社闻风归附者接踵而至，各照例宴赐之，土社悉平怀服”⑬。郑成功还亲自到新港、目加溜湾、肖垅、麻豆等社视察，土著居民“男妇壶浆，迎者塞道”。郑成功慰以好言，赐之酒食、烟、布，土著民众“甚是喜慰”⑭。土著民众对郑成功的驱荷事业也积极予以支持，他们帮助郑氏军队肃清躲藏在土著村社中的荷兰人。因此，一名荷兰牧师曾悲叹说：“我国人无论投向何方，都不能逃出虎口”⑮。

（二）严禁滋扰土著村社，维护土著民众的根本利益。为了取得稳定的粮食供应以及立足台湾的长远目标，郑成功发布了垦地令，鼓励文武各官以及广大官兵家眷创建田宅，永为世业。但同时也反复强调，“不许混侵土民（指土著居民）及百姓现耕物业”、“不许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田地”⑯。1661 年 8 月（农历七月），驻扎北路屯垦的援剿后镇、后冲镇官兵不幸与大肚社土著居民发生冲突。郑成功“差兵都事李胤临制各□（镇）、□（不）准搅扰土社”，并将滋事的后冲镇等官兵调离，“移扎南社”⑰。9－10 月间，由于大陆运粮船未到，郑氏军队普遍缺粮，“官兵至食木子充饥”，“日只二餐，多有病没”。而这时土著民众的秋粮已熟，郑氏官兵却能做到秋毫无犯，最后，由郑成功遣户都事杨英和承天府尹杨朝栋持金 10 锭前往新港、目加溜湾、肖垅、麻豆等社公平“买籴禾粟，接给兵粮，计可给十日兵粮回报”⑱。

（三）向土著居民传授农业技术，帮助他们发展生产。郑氏入台之时，土著居民的农业生产技术十分落后，有着灌溉便利的“近水湿田，置之无用”，“不知犁耙斧锄之快，只用寸铁剜凿”，一甲之园，必一月以上方能耕完。秋收季节，“土民逐穗采拔，不识钩镰割获之便，一甲之稻，云采数十日方完”。根据这种情况，户都事杨英向郑成功建议：“宜于归顺各社，每社发给农□一名，铁犁、耙、锄各一副，熟牛一头，使教□□（牛）犁耙之法，□□（播种）五谷割获之方，聚教群习”⑲。杨英的建议是否为郑成功所采纳，由于《先王实录》后文缺失，过去，史学界一般不作判定，但根据以下情况分析，郑成功是采纳了这项建议的。

1、郑成功对土著居民一贯友善，有利于土著居民的事，他一定会支持。

2、郑成功为了建立“万世基业”，对开发台湾持积极态度，帮助土著居民发展生产，有利于台湾的开发。

3、杨英将这件事郑重载入《先王实录》，本身就说明这个建议受到了重视，如果这个建议被郑成功所排斥，他不会将其载入。

4、郑氏期间，土著村社的农业生产有了实际的进步。杨英建议之前，新港、目加溜湾、肖垅、

麻豆四社的民众，还是“计口而种，不贪盈余”⑳，实际上，因为生产技术落后，无法多种，也不可能有盈余。但根据郁永河《裨海纪游》记载，郑氏后期，“四社番亦知勤稼穑，务蓄积，比户殷富”㉑。这说明，郑氏政权的教化，使土著村社的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改变，富有成效。

郑成功逝世之后，郑经、郑克塽继承了郑成功的民族和睦政策。“深耕种，通鱼盐，安抚土番，贸易外国”㉒，“安抚土番”是当时郑氏内政的一个重要方面。郑经对土著居民还实行了一些特殊的照顾，例如，土著居民的儿童入乡塾读书，可以蠲其父母的徭役，汉族居民则不能享有这样的待遇。可是，由于郑氏政权连年征战，一部分负担不可避免地也会转嫁到土著居民的身上，“曩郑氏于诸番徭役颇重”㉓。因此，也发生过一些土著村社起来反抗郑氏政权的事件。1664 年（康熙三年），北路阿狗社土著居民起来反抗，郑经遣勇卫黄安加以平复。1682 年（康熙二十一年），北路鸡笼、新港仔、竹堑等七社土著居民因不堪徭役，奋起抗争，郑克塽遣宣毅前镇叶明等前往镇压。各社土著居民闻大军进剿，各挈家眷逃入深山。吏官洪磊认为，“土番之变，情出无奈，……当柔以惠，则怀德远来，善抚而驾驭之”，建议遣员招抚。郑克塽采纳了这个建议，遣各社通事入山招抚，“领其众仍回原社耕种”㉔。此外，郑氏政权对一些未归化的土著部落也进行了一些讨伐行动。

尽管有过一些矛盾和冲突，郑氏时期，汉族移民和土著居民的关系总的还是和睦的，尤其是民间的关系更是如此。《诸罗县志》记载，郑氏据台，汉人既多，往来相接，土著居民对汉人“长幼尊卑皆呼兄弟。半线以上，称‘付遁’（番语亲戚也）。称内地，统名之曰唐山”㉕。可见，当时的民族关系相当融洽。

三、土地开发与生产发展状况

为了解决军粮的供应和立足台湾的长期打算，郑氏政权对台湾的土地开发十分重视。在郑成功的复台船队中，“已携有很多的犁、种子和开垦所要的其他物品，并有从事耕种的劳工”㉖。在取得赤嵌地区的控制权之后，尽管围困热兰遮的战斗还在进行，郑成功就将一部分军队分派汛地屯垦。不久，又正式发布了垦地令谕。其中，最主要的内容有两条：一是“各处地方或田或地，文武各官随意选择，创建庄屋，尽其力量，永为世业”。二是“各镇及大小将领官兵派拨汛地，准就彼处择地起盖房屋，开辟田地，尽其力量，永为世业”㉗。这两条的实质就是鼓励私垦（包括民垦）和军垦。而且，不仅是鼓励，甚至还严加督促。卢若腾“东都行”和“海东屯卒歌”中对此都有描写：“或自东都来，备说东都情。官司严督趣，令人垦且耕”㉘。“今年成田明年种，明年自不费官粮。如今官粮不充腹，严令刻期食新谷”㉙。说明当时郑氏政权对土地开垦确实抓得很紧。

开垦的成效也是显著的。私垦部分，据蒋毓英《台湾府志》记载，“文武官田园”曾达到 20271.8 甲，也就是近 23 万亩，其中，新港溪以北地区（清初称诸罗县），“文武官田园”共计 8356.3 甲，而由荷据时期垦成的“官佃田园”只有 787.4 甲。二层行溪以南地区（清初称凤山县），“文武官田园”共有 7315.7 甲，而由荷据时期垦成的“官佃田园”只有 1892.5 甲。上述两溪之间的地区（清初称台湾县），荷据时期已得到相当程度的开发，但“文武官田园”仍有 4599.7 甲之多㉚。军垦部分，也就是所谓的“营盘田”，郑氏军队赖以自耕自给，各种史志记载没有留下具体的数字。但根据分析，这部分土地的数量也是很大的。首先，要保证数万军队的粮食供应，“营盘田”的面积，至少也应当在 1 万甲以上。其次，按屯垦人数计算，郑氏军队最少时也有约 2 万人，以十分之三投入屯垦（或说以半数投入屯垦），则屯垦人数至少也有 6 千人。按清初台湾

每名屯种士兵给田30亩㉛计算,这6千屯种之人,所耕种的面积也不会少于15000甲。

另外,据其他学者考证,当时郑氏军队屯田的地点已知的有40余处,台湾现今的许多地名都与当时的屯田有关。例如:台南县的本协、新营、后镇、旧营、五军营、果毅后、查亩营、林凤营、中营、下营、二镇、中协、左镇、小新营、后营、大营,高雄县的营前、营后、前锋、后协、中冲、北领旗、三镇、角宿、援剿右、援剿中、仁武、中权,高雄市的后劲、左营、右冲、前镇,屏东县的大响营、德协、统领埔,嘉义县的后镇、双援,桃园县的营盘坑,台北县的国姓埔等。从这许多的地名中,人们也不难了解到当年屯田的规模。

郑氏时期开垦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承天府(今台南市)为中心、北至北港溪,南至下淡水溪的台湾中南部地区。北港溪以北和下淡水溪以南地区也有少量的开发。

为了使开垦的土地获得良好的灌溉,当时还修筑了许多水利设施。这些水利设施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种是郑氏军队修筑的,因此,其名称常带有军队的番号,如:三镇埤、三镇陂、北领旗陂、中冲崎陂、苏左协陂、角宿陂、仁武陂等。一种是明宗室和郑氏文武官员修筑的,如:月眉池(宁靖王朱术桂所修)、辅政埤(辅政公郑聪所修)、三老爷陂、五老爷陂等。一种是民间修筑的,如:甘棠潭(佃民所筑)、王友埤(佃民王友所修)、十嫂埤(王十嫂募佃所筑)等。这些水利设施大多规模较小,稍具规模者,有:草潭,"蓄水甚多,灌注甚广"㉜。三老爷陂、角宿陂均"灌田颇多"㉝。

由于土地的大量开发和水利的兴修,从1665年(康熙四年)起,农业连年丰收,不但岛上军民的粮食可以自给,而且,还能"以其有余,供给漳泉,以取其利"㉞。在这基础之上,制糖、制盐、烧瓦、建筑、造船、冶铁等手工业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例如,当时台湾有蔗车100张㉟,以每张蔗车每年榨汁700桶,每桶蔗汁制糖100斤计算,其年制糖能力大约在7万担以上。荷据时期,盐的生产采用卤水煎煮法,不但费工时,而且盐味苦涩,不便食用。郑氏时期,教民晒盐,"就濑口地方,修筑丘埕,泼海水为卤,暴晒作盐,上可裕课,下资民食"㊱。新方法制盐,"色白而咸,用功甚少"㊲。不但盐的品质得到了提高,而且还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砖瓦的生产也是这样,当时在柴头港建立了砖瓦窑,教匠士烧瓦,结束了全靠大陆转运砖瓦的历史。

当时,岛内生产的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品种相当丰富。据蒋毓英《台湾府志》记载,粮食作物有稻、麦、黍稷、菽四大类,30余个品种,蔬菜有40几个品种,水果有20多个品种,还有丰富的水产品和家禽和家畜。手工业产品有:盐、黑砂糖、白砂糖、冰糖、气酒、老酒、番仔酒、菁靛、藤皮、白灰、木炭、绵布、苎布、麻布、毛被、鹿皮等。施琅在《恭陈台湾弃留疏》中有这样一段描述:"臣奉旨征讨,亲历其地,备见野沃土膏,物产利溥,耕桑并耦,鱼盐滋生,满山皆属茂树,遍处俱植修竹。硫磺、水藤、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无所不有"。"人居稠密,户口繁息,农工商贾,各遂其生"㊳。当时,台湾共有街市店厝6270.5间㊴,可见其商业的繁荣,这也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了郑氏时期开发的成果。

四、土地所有制

随着郑成功垦地令的执行和荷兰东印度公司"王田"的接收,一种不同于荷据时期土地占有形式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台湾开始形成。在这种土地所有制形态下,土地分为"官田"、"文武官田"、"营盘田"三种类型。

"官田"是郑氏政权直接占有的土地,它是由荷兰东印度公司接收的"王田"转变而成的。荷

兰人投降之时，双方签订的协议中规定："所有在福摩萨之中国债务人及中国租地人之名单以及他们所欠债务应从公司帐簿中抄出，呈交国姓殿下"㊵。移交租地人名单，就是为了保证在荷兰人撤走之后，原有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王田"不致流失到私人手里。在此之前，郑成功在垦地令中三令五申"不许混圈土民及百姓现耕田地"，除了维护土著居民和汉族百姓的现有利益之外，也有为了"王田"不被侵占，以便最后完整接收的目的在内。事实上，郑氏政权对"王田"的接收也是相当完整的。1659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拥有的耕地总面积是 12252 甲，1660 年是 11484 甲㊶，而郑氏时期"官田"的总面积是 9782.8 甲㊷。经过巨大的社会变革之后，"王田"的保存率还达到了 85%。

"官田"的经营，据清初第一任诸罗知县季麒光说，"伪郑自给牛种，佃丁输税于官，即红夷之王田，伪册所谓官佃田园也"。"官佃田园，牛具埤圳，官给官筑，令佃耕种"㊸。另据《诸罗杂识》记载，"盖自红夷至台，就中土遗民令之耕田输税，以受种十亩之地名曰一甲，分别上、中、下则征粟。其陂塘堤圳修筑之费，耕牛、农具、籽种，皆红夷资给，故名曰王田，亦犹中土之人受田耕种而纳税于田主之义，非民自世其业而按亩输税也。及郑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皆为官田，耕田之人，皆为官佃，输税之法，一如其旧，即伪册所谓官佃田园也"㊹。由于"官田"的经营方式与荷据时期"王田"相同，有人就认为郑氏时期仍继续实行荷据时期的土地制度，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实际上，《诸罗杂识》已经指明，"王田"的经营方式"亦犹如中土之人受田耕种而纳税于田主之义"，也就是说，它与中国大陆上某种土地经营方式也是相同的。在中国大陆，历代政府或皇室直接占有的耕地就称官田，有些官田，如明代的军屯田和部分民屯田，"土地、种子、耕牛与农具等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完全由政府供给"㊺。因此，与其说郑氏"官田"是继承了荷兰人的土地制度，还不如说它是当时中国大陆封建国有土地所有制形式的移植。

由于"官田"实行租赋合一的田赋制度，因此，它的赋率相对较高，约占收成的三分之一。季麒光"条陈台湾事宜文"中说，"官佃田园，尽属水田，每岁可收粟五十余石，伪郑征至十八石、十六石，又使之办糖、麻、豆、草、油、竹之供"㊻。另据他的"覆议二十四年饷税文"记载，"官田"各等则征赋标准如下：

地　则	每甲赋率	地　则	每甲赋率
上　田	18 石	上　园	10.2 石
中　田	15.6 石	中　园	8.1 石
下　田	10.2 石	下　园	5.4 石

"官田"的田赋包括了偿还郑氏政权对生产的各项投资在内，因此，它对佃农的剥削，与当时中国大陆各地实行的大约 50%的地租率相比，还是较轻的。

"文武官田"是郑氏时期私田的别称，也是台湾封建地主所有制的最初表现形式。郑成功的垦地令中规定：文武各官及总镇大小将领家眷，"随人多少，圈地永为世业"。"文武各官圈 地之处，所有山林陂池，具图来献，本藩薄定赋税，便属其人掌管"。"文武各官开垦田地，必先赴本藩报明□数，而后开垦，至于百姓，必先开□数报明承天府，方准开垦。如有先垦而后报及报少而垦多者，察出定将田地没官，仍行从重究处"㊼。另据《诸罗杂识》记载，"文武官田""三年一丈量，蠲其所弃而增其新垦，以为定法"㊽。可见，郑氏政权对"文武官田"的管理还是比较严密的。

开垦的多少视各人能力的大小而定，宁靖王朱术桂在竹沪垦田数十甲，而陈永华“岁入谷数千石”㊾，其耕地面积当在百甲以上。

“文武官田”的经营方式，据季麒光称，“文武诸人各招佃丁，给以牛种，收租纳税，伪册所谓文武官田也”。“文武官田园，自备牛种，与佃分收，止完正供”㊿。说明“文武官田”的地主，除了土地之外，也提供耕牛、农具、种子等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但是，“文武官田”地主对生产的投资不象“官田”那样划一，正象前面已经叙述的一样，有些水利设施是佃人自己修筑的。因此，“文武官田”的地租也比租赋合一的官租要复杂，往往是由地主和佃人对生产投资的不同比率而确定的，“与佃分收”就是这个道理。一般说来，“文武官田”的租率和“官田”相差无几，在生产条件基本一致的情况下，两种佃丁的负担也约略相等。

“文武官田”的征赋标准，过去的史志记载没有一种完全正确，综合各种记载分析，正确的征赋标准应当是，各等则都是“官田”的五分之一51。具体赋率如下：

地　则	每甲赋率	地　则	每甲赋率
上　田	3.6石	上　园	2.04石
中　田	3.12石	中　园	1.62石
下　田	2.04石	下　园	1.08石

除了田赋的征收之外，“文武官田”还必须应付各种差役，如宁靖王朱术桂的数十甲土地，郑氏“从而征其田赋，悉索募应”52。

“营盘田”就是军屯田，“镇营之兵，就所驻之地自耕自给，名曰营盘”53。“营盘田”的情况，由于有关记载较为简略，难得其详，但根据现有的史料分析，郑氏的“营盘田”和当时中国大陆的军屯田一样，已经出现了国有制与私有制并存，并由国有向私有转化的现象。郑成功的垦地令中规定，郑氏官兵在汛地屯垦的土地，可“永为世业，以佃以渔及经商”。说明“营盘田”不但有继承权，而且有租佃权，已具有私有的性质。但是，与文武官员及百姓开垦必先报明甲数，山林陂池也要“薄定赋税”不同，“营盘田”的开垦无须报明甲数，其山林陂池也不征收赋税，说明“营盘田”和私有的“文武官田”还是有所区别的。

《台湾外记》记载，郑氏军屯田的做法是：“按镇分地，按地开荒”。“其火兵则无贴田，如正丁出伍，贴田补入可也”。“照三年开垦，然后定其上、中、下则，以立赋税。但此三年内，收成者借十分之三，以供正用”54。“火兵”指随军亲属。郑氏的“营盘田”只有正丁可以授田，随军亲属不予授田，但在正丁出伍的情况下，亲属可以补入继承。此外，“营盘田”三年起科赋税的做法，和崇祯时明朝政府规定：“勿论军种民种，一照民田起科”55，也是相一致的。这些都显示了，郑氏的“营盘田”在保持国有土地性质的同时，也具有了某些私有土地的性质。

五、1680年以后的社会危机

1680年，郑经再次从福建沿海败退之后，台湾的各种社会危机开始显露出来。

首先，是统治集团内部的危机。郑经自厦门败归之后，意志消沉，“怠于政事”、“溺于酒色”56。统治集团之间，“陈(永华)、冯(锡范)互相争权，刘(国轩)拥重兵在外，叔侄相猜，文武解体，

政出多门，各怀观望”⑰。不久，陈永华被迫辞职并很快死去。接着，1681年3月17日(康熙二十年正月二十八日)，郑经病逝，两天以后，冯锡范与郑经诸弟以年轻有为的监国郑克𡒉(陈永华之婿)非郑经亲子为名，将其绞杀，而把年仅12岁的郑克塽拥立嗣位。郑克塽是冯锡范的女婿，自此，郑氏内政，事无大小皆取决于冯锡范，外事则取决于刘国轩。他们一个恃戚怙势，一个拥兵跋扈，因此，导致了郑氏内部“上下离心”⑱。

其次，是郑氏军队的危机。面对统治集团的腐败和清军强大的压力，郑氏官兵对前途普遍失去了信心，与清军暗通款曲、协谋内应以及直接前往降清的事件屡有发生。1681年底，曾有郑军11镇接受了清军的策反。据姚启圣奏报，“续顺公沈瑞、伪宾客司傅为霖共纠联十一镇，于康熙二十年十月内俱已纠合停当，已经领臣所颁绫札重赏，协谋内应，以待我师。因师未进，为同谋伪镇朱友出首”⑲。尽管这次策反最终败露，但郑军中的离心倾向已不可遏止。当时，在军中地位仅次于刘国轩、冯锡范的左武卫何祐也秘密和清军取得了联系，“谋结党类，以待内应”⑳。因此，施琅在澎湖战役之前就说过，“我舟师若抵澎湖，势难遏各伪镇伪卒之变乱。则踞守澎湖逆贼纵有万余，内多思叛。驱万贼万心之众，以抗我精练勇往之师，何足比数”㉑。这种分析，完全符合当时郑军的实际。

其三，由于天灾人祸，台湾社会出现了许多不安定的因素。从1681年起，台湾连续3年遭受旱灾，但在1683年6月下旬却连降暴雨，造成洪水泛滥。这种反常的气候，给当时的农业带来了沉重的打击。1682年，台湾出现了严重的饥荒，“米价腾贵，民不堪命”。1683年“二月，米价大贵，人民饥死甚多”㉒。到了7月，当时在台湾的英国商人曾记载说：“台湾因米粮缺乏，军民之间怨声不绝。在大约10日之间，几乎无米可买，以后亦极昂贵。贫民非混食番薯不能果腹。若无米粮从暹罗、马尼拉等处运来，则不免饿死矣”㉓。除了水、旱灾害之外，火灾等事故也不断发生。仅《海上见闻录》记载，1681年，“四月，……承天府火灾”。“八月二十八日，中军营火”。“九月初三日，涂轻庭(应为土墼埕)火”。1682年，“七月，……安平镇火”。“十二月，承天府火灾，沿烧一千六百余家”。灾害频仍，给民众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危害，也影响了社会的安定。

此外，郑氏退守台湾之后，无法象过去那样在大陆沿海筹措粮饷，一切负担都必须转嫁在台湾民众身上，民众普遍感到不堪负荷，对郑氏政权的不满情绪也逐渐增长。清军的谍报人员对当时台湾的社会状况曾有这样的评论：“彼处米贵，每担价银五六两，七社土番倡反，形势甚蹙，人人思危”㉔。特别是在澎湖战役之后，台湾更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尽管当时郑军还有数万兵卒，但军心瓦解，全无斗志。加上施琅对在澎湖降清的官兵优礼相待，全部赏给袍帽、银米，负伤者派人医治，要和家人团聚者用小船送回台湾。降卒归台后辗转传述，“台湾民众莫不解体归心，唯恐王师之不早来”㉕。在这种情况下，旧的社会体系已无法维持，一场新的社会变革的到来已不可避免。

---

①夏琳：《海纪辑要》卷二、卷三。
②施琅：《靖海纪事》下卷，赍缴册印疏。
③⑧同上，上卷，飞报大捷疏。
④⑨《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百十八。
⑤《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第298－299页。
⑥江日升：《台湾外记》，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89、296页。
⑦施琅：《靖海纪事》下卷，壤地初辟疏。

⑩江日升:《台湾外记》,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06 页。

⑪同上,第 320 页。

⑫(56):夏琳:《海纪辑要》卷三。

⑬杨英:《先王实录》,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50 页。

⑭同上,第 252 页。

⑮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77 页。

⑯㉗杨英:《先王实录》,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54 页。

⑰同上,第 257 页。

⑱⑲同上,第 259 页。

⑳江日升:《台湾外记》,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8 页。

㉑郁永河:《裨海纪游》,台湾文献丛刊本,第 17 页。

㉒阮旻锡:《海上见闻录》,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4 页。

㉓郁永河:《裨海纪游》,台湾文献丛刊本,第 36 页。

㉔江日升:《台湾外记》,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24—325 页。

㉕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番俗。

㉖曹永和:《郑氏时代之台湾垦殖》,载《台湾早期历史研究》,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5 年版,第 267 页。

㉘诸家:《台湾诗抄》,台湾文献丛刊本,第 23 页。

㉙卢若腾:《岛噫诗》,台湾文献丛刊本,第 24 页。

㉚㊷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七,田土。

㉛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二册,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307 页。

㉜蒋毓英:《台湾府志》卷三,叙川·水利。

㉝王瑛曾:《重修凤山县志》卷二,规制志·水利。

㉞连横:《台湾通史》,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80 页。

㉟台湾文献丛刊第 84 种:《福建通志台湾府》,台湾大通书局版,第 167 页。

㊱江日升:《台湾外记》,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91 页。

㊲连横:《台湾通史》,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48 页。

㊳施琅:《靖海纪事》下卷。

㊴台湾文献丛刊本第 84 种:《福建通志台湾府》,台湾大通书局版,第 168 页。

㊵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载《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83 页。

㊶杨彦杰:《荷据时代台湾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73—174 页。

㊸㊿台湾文献丛刊本第 84 种:《福建通志台湾府》,台湾大通书局版,第 164—165 页。

㊹㊽(53)王瑛曾:《重修凤山县志》卷四,田赋志,租赋附录。

㊺郑学檬、蒋兆成、张文绮:《简明中国经济通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19—321 页。

㊻台湾文献丛刊本第 84 种:《福建通志台湾府》,台湾大通书局版,第 156 页。

㊼杨英:《先王实录》,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54—255 页。

㊾郁永河:《郑氏逸事》,台湾文献丛刊本第 44 种,第 51 页。

(51)邓孔昭:《郑氏文武官田租税考》,《台湾研究集刊》1986 年第 1 期。

(52)陈元图:《明宁靖王传》,载高拱乾《台湾府志》卷十,艺文。

(54)江日升:《台湾外记》,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9 页。

(55)郑学檬、蒋兆成、张文绮:《简明中国经济通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24 页。

(57)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福建人民版社 1983 年版,第 232 页。

(58)(59)同上,第 259 页。

⑥⓪施琅:《靖海纪事》下卷,移动不如安静疏。

⑥①同上,上卷,决计进剿疏。

⑥②阮旻锡:《海上见闻录》,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76 页。

⑥③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第 42 页。

⑥④施琅:《靖海纪事》上卷,海逆日蹙疏。

⑥⑤阮旻锡:《海上见闻录》,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78 页。